

青岛市城阳区首例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宣判

私排酸液 15吨 两人被判刑

“2015年1月~11月,批捕环境资源领域犯罪案件171件260人,起诉444件800人。共查办环境资源领域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职务犯罪案件335人,其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渎职犯罪69人。”山东省检察院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情况。据介绍,通过控申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受理来信来访、“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信息共享、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等有效途径排查线索来源,截至目前,山东全省检察机关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36件164人。

发布会通报了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建议移送高某海涉嫌污染环境案、临沭县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王某涉嫌污染环境案等典型案例。

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方面,特别是透过典型案例,山东采取了哪些行之有效的措施,积累了哪些工作经验,取得了哪些初步成效,形成了哪些长效机制?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梁宇

除锈酸洗厂私排废液15吨,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管理者涉嫌污染环境罪。

2015年12月23日,发生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的一起污染环境案

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锁定污染环境违法事实

据了解,早在2015年4月20日,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就接到举报反映,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村老货厂建起一家大型除锈酸洗厂,将生产废水直排入河中。

当天,城阳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就组成联合检查组到涉案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果不其然,当执法人员按照举报人提供的位置迅速来到棘洪滩街道北万村北时,发现了一家私人作坊正在对铁件进行酸洗作业。这家作坊设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排到外部环境。

城阳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勘察、录像、拍照取证,并现场采集废水样本进行检测。公安部门立即封存现场,保全证据。随后,执法人员连夜将这家作坊的5名现场作业人员带至环保分局进行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4月21日,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通过与环保部门建立的环保领域刑

检察机关调查了解,批捕企业主和实际经营管理者

2015年6月25日,城阳区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涉案企业负责人高某海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办案人发现除锈厂的实际控制人高某海涉嫌污染环境案,高某海在明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酸洗废水的情况下,仍然带领工人违法操作,涉嫌污染环境罪。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追捕高某洪,公安机关于7月6日提请逮

环保、公安、检察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在采访中,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执法人员表示,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是环保、公安、检察部门联合执法、协调配合的成功范例。在案件的侦察、取证、勘验、询问、定性、移交、终结等各个环节,环保、公安通力协作,互相支持。通过此案的侦办,环保、公安、检察三部门逐步建立了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了城阳区的环境污染犯罪对接渠道,为全面实施联动执法奠定了良好基础。

当地检察机关负责人表示,2015年3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



环境执法人员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从涉嫌污染企业的车间外下水管中取样进行监测。

孙俊杰摄

正式宣判,城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某除锈厂厂长高某海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除锈厂实际负责经营管理者俞某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这起案件成为青岛市城阳区的首例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事司法办案配合机制,第一时间对案情进行调查了解和跟踪监督,确认企业主高某海涉嫌犯罪,建议城阳区环保分局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在初步掌握作坊老板高某海等人的犯罪证据后,4月23日,这起案件被移送至城阳公安分局,并于次日被城阳公安分局予以立案。

此后,环保、公安执法人员经过多次现场勘察取证和技术核定,终于摸清了这家作坊违法排污的来龙去脉。

原来自2014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高某海在城阳区北万村开设了这家除锈酸洗厂,雇佣俞某洪等多名工人,从事金属酸洗除锈。高某海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而是将除锈后的含酸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车间外的下水道。经环保部门检测,这家除锈厂排放的酸水pH值小于2,属于危险废物,总排放量超过15吨。

捕俞某洪,检察机关7月9日对其批准逮捕。

2015年12月23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对城阳环保分局移送的高某海涉嫌污染环境案一审宣判,高某海因犯污染环境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俞某洪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督活动”后,青岛市检察院与青岛市环保局重点加强了在环保领域内的协作配合,双方会签了《关于加强环保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城阳区检察院成功监督高某海涉嫌污染环境案,主要依托于信息共享机制的良性运转。在接到群众举报后,环保部门第一时间与检察机关沟通,检察机关及时对案件进行跟踪指导,引导收集定罪的关键证据。在审查逮捕过程中,检察机关严格审查把关,依法提出纠正漏捕建议,保证了准确及时打击犯罪。

山东检察机关发布第二批典型案例

山东省检察机关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以来,通过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办案力度,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2015年8月发布了第一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五大典型案例,近日将第二批典型案例发布如下:

青岛

崂山区检察院督促市政部门

整治石老人海水浴场污染

2015年6月,青岛崂山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全国著名的石老人海水浴场存在非法排污口,大量污水及生活垃圾通过排污口直接进入海中,污染严重。

检察院调查核实发现,石老人海水浴场附近的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山东头社区,因旧村改造尚未启动导致市政污水管网不配套,社区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泄洪沟,在雨季来临雨量较大时,夹杂生活垃圾及旱厕污秽的污水就会通过泄洪沟溢流到石老人海水浴场沙滩,不仅污染海水浴场,而且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崂山区检察院遂向区市政公用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启动对山东头社区内河道、明沟的整治工程,将生活污水截留到污水管网,共清理淤泥3500立方米,铺设污水管道850米,渠底硬化5100平方米,拆除周边违法建筑及早厕约1700平方米,砌筑检查井、沉淀池100余个。

淄博

沂源县检察院向环保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

2015年6月,有群众反映沂源县西里镇胡马庄村养鸡场污染村民饮用水。接到举报后,沂源县检察院立即进行调查核实,查明这一养鸡场建在属于禁止养殖区的马庄河边,养殖粪便通过暗管直接排入马庄河内,导致河床上3口饮用水井受到污染。在将相关情况通报环保部门查处的同时,检察院对全县畜禽养殖现状进行专题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针对畜禽养殖污染环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向环保部门提出检察建

枣庄

联动打击非法炼铅污染

批捕26名犯罪嫌疑人

2015年10月以来,在枣庄市检察院侦监处的统一指导下,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和峰城区检察院的侦监监督部门,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先后依法从快批捕了公安部督办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26名犯罪嫌疑人。

经查,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男,28岁,临沂市兰山区人)、黄某某(男,34岁,江苏省徐州市人)、张某某(男,49岁,临沂市兰山区人)等人,在无任何处置危险废物物质的情况下,从外

泰安

宁阳县检察院督促环保部门

加强电镀废水污染治理监管

2015年5月,泰安宁阳县检察院通过走访群众、实地查看发现,在宁阳县磁窑镇前李村一处院落内建有非法电镀加工点,村民高某强等3人在没有办理工商登记和环评手续的情况下,从事角铁金属件电镀加工,并将原件上色后清洗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院内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内。经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抽样检测,废水中含有剧毒物质铅和铬。

检察院遂向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

威海

荣成市检察院督促环保部门

及时处置化工危险废物

2015年7月初,威海荣成市检察院调查发现,2012年10月以来,烟台市瑞达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某违反规定将其公司的化工危险废物交给无处置危险废物物质的郭某某处置,并先后支付费用5万元。郭某某伙同李某某先后从这家化工厂装运废料800余桶、约100吨危险废物到荣成市某处露天空地储存,其中180桶废料泄露。经市环保局初步抽样检测,化工废料呈强酸性,属危险废物,已对周边土壤和空气造成严重危

害。当地环保部门早于2014年7月就已发现这批危险废物的存在,但并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根据调查情况,检察院向市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随后协同环保和公安部门到现场监督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将危险废物全部拉走,并挖掘、无害化处置受污染的土壤100余吨。公安部门已对王某某、郭某某、李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

本报综合报道

自然之友诉金岭化工被立案

要求被告支付大气环境治理费用约1000万元

本报讯 自然之友诉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日前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立案受理。此案依据《民事诉讼法》、新《环保法》以及今年1月1日生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由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以及山东本地环保组织绿行齐鲁支持起诉。

有公开报道显示,被告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长期持续超标,且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未移交第三方运营、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告曾被环保部门处以按日连续处罚共1500万元,然而其违法行为仍存在。因此,自然之友决定采用司法手段推动其合规运作。

据了解,自然之友诉请判令被告停止超标排污对大气环境的侵害,消除所有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威胁,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大气环境治理费用,约人民币1000万元。

自然之友有关负责人表示,被告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也是废气类国家重点控制工业污染源。国家重点控制制废气类工业污染源的排放总量占全国废气污染排放总量的65%以上,

十堰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挂牌督办一批违法企业

本报讯 2015年4月下旬~5月上旬,湖北省竹山县一家养殖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对外直排,且在收到责令停止排污要求后拒不执行,被竹山县环保局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经调查取证,2015年12月初,竹山县公安局对这家养殖公司法人及主管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据悉,这是十堰市环保、公安联合启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查处的首例环境污染违法行政拘留案件,也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十堰下辖各县(市、区)查处的首例环境污染违法行政拘留案件。

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2015年10月底,十堰环保、公安联合行动,印发了十堰市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此次专项行动到2016年1月底结束,集中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严厉打击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

香河县审结首例污染环境案

镀锌厂排放有毒废水,两人获利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王春雷报道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无照镀锌厂非法排放有害物质的污染环境案。被告人顾某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李某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这是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环境污染案件。

据了解,2013年8月~2014年6月间,被告人顾某在香河县某村无照经营一家镀锌厂,利用镀锌厂西墙外侧的水沟作为渗坑,自然渗漏镀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2014年初,

海口森林公安开展雷霆行动

破获非法收购穿山甲案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周晓梦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森林公安局日前根据群众举报,破获了一起从境外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案。

近日,海口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接群众举报称,在即将到达海口秀英港码头的尖峰岭号滚装船轮渡上,有人涉嫌携带穿山甲等珍贵野生动物。接报后,森林公安立即部署抓捕计划,并组织侦查人员迅速赶往秀英港布控设伏。

凌晨时分,尖峰岭号滚装船停靠在海口秀英港成功截获涉嫌偷运野生动物的廖某龙,并从其驾驶的奥迪轿车上查获1只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穿山甲尸体。从接到报案至成功抓捕,整个过程警方

如果这些重点污染源能够真正达标排放,大气环境的压力将大大减少,相信雾霾的严重程度也会很大程度上降低。“长期持续超标排污、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未移交第三方运营、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曾被环保部门数次处罚,被告的这些行为在全国范围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本案支持起诉单位之一的绿行齐鲁,是在山东省济南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本案中,绿行齐鲁参与了现场调查、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跟踪等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并作为支持起诉单位依法支持原告的公益诉讼活动,这也是各地区环保社会组织进行环境公益诉讼活动跨区域合作的尝试。

本案另一支持起诉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全程参与了案源的筛选、现场调研等,并指导完成起诉材料的准备,同时指派律师担任本案的代理律师之一。为了推动当地律师参与环境公益诉讼,自然之友同时委托山东通德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案另一代理律师。

目前,自然之友已经收到了出庭通知书,此案将于2016年2月26日8时40分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刘晓星

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锁定污染环境违法事实

挂牌督办一批违法企业

险废物行为,严厉惩治“一园两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清除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达到查处一批典型案例、挂牌督办一批违法企业、曝光一批大案要案、刑事追究一批环境违法犯罪的目的。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十堰计划对各地环保部门在专项行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各地公安部门在专项行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奖励。

同时,在本次专项行动中办理环境拘留案件或者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为零的地区,建议党委不得参加2016年度省(市)环保厅(局)以及省(市)公安厅(局)组织的执法评先评优活动。

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该查不查、该移送不移送或者干扰案件查处,甚至包庇纵容的,要依法追究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人员的法律责任。

叶相成

顾某雇佣李某进行镀锌作业,将镀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至渗坑。李某明知顾某从事非法活动仍提供帮助。环保部门对渗坑中的废水进行检测发现,汞、铬等严重超标。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顾某、李某违反国家规定,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香河县人民检察院对顾某、李某犯污染环境罪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成立,适用法律正确。顾某、李某均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故法院依法对两名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海口森林公安开展雷霆行动

破获非法收购穿山甲案

用时不到30分钟。经调查,穿山甲是犯罪嫌疑人廖某龙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东兴口岸越南边境江边购买到的,计划运往海口送给亲戚。经国家森林公安局野生动物刑事案件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穿山甲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案件破获后,犯罪嫌疑人廖某龙对非法收购、运输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廖某龙已被刑事拘留。

据悉,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在为期两个月的“雷霆行动”中已破获刑事案件11宗,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刑拘8人;查处行政案件44宗,处理违法人员44人。